



判決摘要

律政司司長(司長) 訴 蘇逸佳(被告人) 高院雜項案件 2023 年第 351 號 ; [2023] HKCFI 1932

裁決 : 被告人被裁定刑事藐視法庭，判處監禁兩個月，緩刑兩年，並須按彌償基準支付司長的訟費。

聆訊日期 : 2023 年 7 月 26 日

裁決日期 : 2023 年 7 月 26 日

背景

1. 在 2021 年 12 月 8 日至 22 日期間，被告人(作為非訴訟一方)蓄意干擾、擾亂及 / 或妨礙以下四項刑事法律程序的聆訊：
 - (a) 2021 年 12 月 8 日高院裁判法院上訴 2020 年第 340 號
 - (b) 2021 年 12 月 17 日刑事雜項案件 2021 年第 678 號
 - (c) 2021 年 12 月 21 日刑事雜項案件 2021 年第 675 號；以及
 - (d) 2021 年 12 月 22 日西九龍裁判法院刑事案件 2021 年第 3632 號
2. 上述四項刑事法律程序均涉及與：(1)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及活動；以及(2)2019 年社會動亂期間發生的行為及活動有關的控罪。
3. 被告人作出俗稱“旁聽師”的行為，屬 2019 年社會動亂相關抗議運動的一部分。被告人以公眾人士身分出席上述聆訊，並作出以下不當舉止：
 - (a) 在法庭內穿著帶有政治象徵的不當衣服；
 - (b) 與主審法官、裁判官及 / 或代表其行事的人爭辯；以及
 - (c) 傷害一名法庭保安員。
4. 如報章所報道，被告人藉穿著不當衣服擅自測試法庭的容忍程度。被告人並沒有就報章報道的準確性作有任何爭議。
5. 司長指稱被告人的行為對妥善執行司法工作構成干擾或障礙。司長在 2023 年 3 月 6 日向被告人展開本案的法律程序，並在 2023 年 3 月 9 日獲批予許可展開交付羈押程序。被告人並無就有關法律責任提出抗辯。原訟法庭在 2023 年 7 月 26 日判刑。

爭議點

6. 本案的待決問題是適當的刑罰和訟費。



律政司就裁決的摘要

(裁決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54040&currpage=T)

7. 法庭引述律政司司長訴錢寶芬¹及律政司司長訴黃之鋒(刑事藐視法庭)²兩案中適用於刑事藐視法庭的原則。干擾司法工作的執行是十分嚴重的事情，一般會判處即時監禁。(第 29 及 44 段)
8. 法庭內不容穿著帶有政治象徵的衣服。(第 47 段)
9. 法庭裁定被告人在事件 1 及 2 中的行為嚴重。在事件 1 中，被告人的行為(強行進入法庭)顯然有導致他人受傷的風險。(第 45 段) 在事件 2 中，被告人拒絕更換服飾或在法庭外觀看法律程序直播，明顯是有意打斷法律程序。(第 47 段)
10. 法庭接納事件 3 及 4 的嚴重程度較輕，但仍裁定被告人的行為是不能接受亦不合理，反映其干擾法律程序的意圖。(第 48 至 49 段)
11. 另一方面，法庭裁定本案有多項有力的減刑因素。首先，法庭接納被告人因為受到精神和身體狀況惡化及 2021 年壓抑的社會氛圍所影響，才會作出一反常態的行為。(第 52 段) 其次，被告人表達真誠悔意，重犯機會不大。(第 53 段)
12. 刑罰方面，法庭裁定觀乎各事件的嚴重程度，應當判處共兩個月的監禁 - 就事件 1 及 2 各判監兩個月，就事件 3 及 4 各判監一個月，所有刑期同期執行。然而，法庭認為本案情況罕見，應行使酌情權法外開恩，判處被告人監禁兩個月，緩刑兩年，條件是被告人在緩刑期間不得作出任何刑事藐視法庭的行為或干犯任何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否則他將被帶回法庭，而上述監禁刑期將會執行。(第 54 至 55 段)
13. 訟費方面，引用律政司司長訴黃之鋒³案，在交付羈押程序中，法庭通常會頒令勝訴一方獲得訟費，由干犯藐視法庭的人按彌償基準支付。(第 57 段)
14. 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宜(包括被告人的經濟狀況、其物業權益和家庭經濟負擔)，法庭裁定沒有充分理由偏離慣常頒發的訟費命令，下令被告人須按彌償基準支付司長的訟費，款額經簡易程序評估為港幣 310,955 元。(第 58 至 59 段)

律政司

2023 年 7 月

¹ [2021] HKCFI 598

² [2019] 2 HKLRD 1236

³ [2023] HKCFI 1023